

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9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92981 號函准予備查

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_____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期貨交易, 得以經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向乙方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以下簡稱辦理抵繳保證金), 其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甲方辦理抵繳保證金, 應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甲方得辦理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上限總額如下:

- 一、每種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發行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每種國際債券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二十。

得辦理抵繳有價證券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如下:

- 一、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盤中按當日證券市場開盤參考價, 盤後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 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 二、中央登錄公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等殖成交系統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百元價格作為市價, 倘無市價採理論價, 以百分之五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 三、國際債券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等殖成交系統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百元價格作為市價, 倘前一營業日無市價時, 則採最近成交日之市價, 以百分之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內容悉依期交所之公告為準, 如有異動應依新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甲方辦理抵繳保證金, 繳交至乙方抵繳專戶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其所生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歸屬甲方, 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四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款券劃撥帳戶帳號(如附表一)辦理依前條約定有價證券所生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支付事宜。

第五條 乙方對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 乙方應依下列之約定 (請二擇一) 辦理, 不得移作他用:

僅同意作為甲方自身未沖銷部位所需之保證金或作為甲方自身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

同意由乙方及其委託結算會員運用, 得向期交所抵繳非甲方部位所需保證金, 並同意於該結算會員違反期交所結算交割契約時, 期交所得處分甲方繳存於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甲方不得向期交所主張任何權利, 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時, 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繳交方式, 依前條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保證金者, 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 待乙方確認無誤後始生抵繳

效力；依前條約定同意由乙方及其委託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他人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應將有價證券撥入乙方抵繳專戶。

第七條 甲方欲領取抵繳之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規定時間向乙方辦理申請，經乙方確認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逾其所需應有保證金，同意甲方之領取後，其依第五條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保證金者，由期交所抵繳專戶直接撥入附表二之甲方約定劃撥帳戶；依第五條約定同意由乙方及其委託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他人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乙方應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甲方，並由期交所抵繳專戶撥入乙方抵繳專戶後，由乙方抵繳專戶再撥入附表二之甲方約定劃撥帳戶。

第八條 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欲辦理期交所實物交割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者，應向乙方申請，經乙方確認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逾其所需應有保證金後，乙方須向期交所申報。因辦理到期交割所生之手續費、稅負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 甲方有符合雙方所簽訂之受託契約代沖銷之情形，經乙方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部位後，甲方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倘甲方未於限期內補足現金者，甲方之有價證券繳存於期交所抵繳專戶者，乙方得向期交所辦理申請領取，並撥入乙方處分專戶；甲方之有價證券繳存於乙方抵繳專戶者，乙方得逕行撥入其處分專戶，並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處分，甲方不得異議。

乙方依前項約定領取或撥入之有價證券，得自行決定種類、數量與價值，並以得補足保證金專戶權益數負數及甲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總額之必要範圍為限。

第十條 乙方依前條約定領取或撥入之抵繳證券，乙方應自撥入其處分專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於乙方之證券經紀商或清算銀行開立之專戶處分完畢，處分所得之金額扣除因處分所生之手續費、稅負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入甲方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並通知甲方，若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仍為負數或無法處分時，乙方應立即依期交所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申報甲方違約。

第十一條 乙方依前條約定處分抵繳證券，於三個營業日仍無法將抵繳證券全數處分完畢，乙方應依前條約定立即向期交所申報甲方違約，並得繼續處分之。甲方對乙方之債務未完全清償前，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回抵繳證券。

第十二條 除本約定書之約定外，應依甲乙雙方簽訂受託契約、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主管機關、期交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相關規定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其後經修正或新訂者，亦同，其與本約定書內容有歧異者，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約定以乙方營業場所為履行地，如因本約定所生訴訟時，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甲方領回公債孳息約定銀行帳戶

銀行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限甲方本人帳號，甲方應提供銀行存摺正本予乙方核驗，並由乙方留存影本。

附表二：甲方領回有價證券約定劃撥帳戶

有價證券類別	劃撥機構名稱	劃撥帳號	備註
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限甲方本人帳號，甲方應提供集保存摺、公債帳戶存摺正本予乙方核驗，並由乙方留存影本。
國際債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債	銀行 分行		

甲方確認_____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已指派合格業務員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充分說明，對上述條文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立約人甲方（個人戶）：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期貨交易帳號：

立約人甲方（法人戶）：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期貨交易帳號：

立約人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期貨交易輔助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